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9.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2000吨功能型染料、500吨分散染料354:1、3000吨氟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状态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408079172	本次开立	0.00	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2000吨功能型染料、500吨分散染料354:1、3000吨氟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正常使用	56,121,309.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正常使用	57,622.47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注：“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赎回的理财余额为164,18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2010040807917 2__，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2000吨功能型染料、500吨分散染料354:1、3000吨氟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张帅 、蒋卓征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各方已知晓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事宜。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如上述交易完成，自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将自动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各方无需就前述事宜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订。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四、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从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守约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

十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至2月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6.4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2.01%，偏离值为48.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至2月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6.4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2.01%，偏离值为48.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7,363,102.22元；实现利润总额43,198,837.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65,586.21元。

公司注意到，近期受分散染料核心中间体还原物及部分分散染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市场关注度有所提高。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产品价格未来预计变动幅度及其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能够为公司带来的预期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33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之所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金根、胡志超、蒋淑兰、胡春香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506.13	部分商品转其他供应商采购
向关联人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86	供应商减少促销投入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20.00	288.93	增值税法改革影响开票，故未缴纳2026年第一季度租金98.18万元
合计		3,450.00	1,796.92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1.20	457.36	1,506.13	0.67	裸价采购转型完毕，预计本地供应商采购额将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30	0.23	1.86	0.06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520.00	6.50	98.18	288.93	3.70	本年应支付2026年第一季度至2027年第一季度租金
合计		3,330.00		555.77	1,796.92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欢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八街2号

股东：胡志欢、王钟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度
总资产	771.09
净资产	201.56
主营业务收入	1,662.41
净利润	13.45

2、胡金根、蒋淑兰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胡金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执委；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曾任江西省妇联执委、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执委、吉安市人大代表常委、吉州区人大代表常委、吉安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吉安赣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创始会长；公司董事、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近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均没有拖欠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实业）为盐津铺子、娃哈哈、厨邦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向恒欣实业主要采购预包装类食品，由恒欣实业向公司门店供应上述商品，配送半径较小，有利于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向恒欣实业采购上述品牌商品具有必要性。

2026年度，公司向恒欣实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为2,800万元，预计金额占比很小，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进行对比，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胡金根、蒋淑兰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金根、蒋淑兰租赁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下文山路38-58号吉安百货店相关房屋，租赁面积4,669.06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吉安百货店物业的租金为360万元/年，租赁费用标准前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递增比例为6%。2026年公司向关联人租赁的物业租金金额预计为520万元，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6.50%，占比较小。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租金主要取决于周边人口密度、人均消费水平、商业氛围、物业标准等因素，该物业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其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2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三）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43.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2月2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本金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6447300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688.92 / 16,940.65 负债总额 / 13,169.74 / 9,227.54 资产净额 / 6,519.17 / 7,713.11 营业收入 / 13,011.62 / 17,943.89 净利润 / -1,191.51 / -694.30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976 6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432.32 / 35,614.35 负债总额 / 24,462.44 / 24,105.26 资产净额 / 11,969.88 / 11,509.09 营业收入 / 30,163.02 / 42,926.99 净利润 / 461.20 / 386.6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EH29X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510.29 / 5,341.06 负债总额 / 4,105.71 / 3,822.76 资产净额 / 1,404.58 / 1,518.30 营业收入 / 5,881.93 / 7,876.04 净利润 / -113.25 / 13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保证人：鸿远电子

3、申请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流动资金贷款、无追索权国内买方保理（含京信链，融资比例100%）、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买方融资、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

7、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0,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88.8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3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